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1218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房鴻

被　　告　林碩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第三人安捷電腦專賣購買微星電競筆電一台，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8,506元，乃於民國114年1月31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簽訂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約定自114年3月10日起分24期，每

期按月向原告繳納1,540元，惟被告僅繳納8期，自114年11月10日起即未再繳款，積欠22,899元，依前開契約第11條約定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款均視為全部到期，並應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爰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899元，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繳款紀錄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是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四、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又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389條、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均為強制規定，當事人不得以特約排除。查，本件全部價金5分之1為7,702元（計算式：38,506/5=7,702），以每期1,540元計算，被告應積欠滿6期價額未繳納，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復觀諸原告所提被告繳款紀錄表，被告自114年11月10日起逾期未繳，至115年4月10日，被告遲付之分期價款已累積達6期，共9,240元，而逾全部價金5分之1（7,702元），原告始得依約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並依約請求遲延利息，此前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依各期應繳期日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從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8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表：

編號	本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1,540元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16
2	1,540元	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540元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540元	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540元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5,199元	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